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6期

检查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梁国斌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6月27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院长梁国斌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5-223

- (1) 缺高温设备使用记录；
- (2) 试剂使用记录现场只需存放一年内使用记录，过期记录可归档保存；
- (3) 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、安全值日台账记录不全；
- (4) 实验室杂乱，卫生情况差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学生未规范穿着实验服（实验服扣子未扣、穿着短裤等）；
- (2) 危化品未放入危化品试剂柜；
- (3) 实验操作台柜子内藏有很多试剂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- (1) 危化品直接放地上；
- (2) 易燃试剂与纸箱等杂物堆放在一起；
- (3) 易燃易爆试剂总量超过实验室定级二级实验室存放量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7月4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6月28日

化学化工学院

3204000034838

